

从一座邹容墓的修缮

推动一份英烈权益保护机制的问世

上海检察机关携手多部门共当英烈权益『守护人』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在徐汇区华泾镇，有一座高 2.4 米的塔型墓标，四周松柏环绕，庄严肃穆，“革命军中马前卒”邹容烈士即长眠于此……百年后的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促成经自然风化而显出破损老旧之感的邹容墓迎来修缮的契机，由此又推动英烈权益保护机制在徐汇正式出台。

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相关部门介绍了邹容墓治理的相关情况。会上，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徐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解放军上海军事检察院共同签署《英烈权益保护和烈士褒扬工作机制》。记者获悉，该项机制的落地，也是上海检察机关在今年《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实施之后的一次有力探索。

走访红色资源发现墓碑风化问题



邹容出生在一个商业资本家家庭，邹容的父亲邹子璠经过多年的打拼，在邹容出生时已积聚了万贯家财成了一方富商，作为子女，邹容自然生活优裕，但他并不贪恋这些。

心向维新变革新思潮的他留学日本，回国后加入爱国学社，组建了中国学生同盟会，写成著名的《革命军》一书，倡言反清革命，号召推翻清廷，创建中华共和国，成为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资产阶级革命宣传家。

1903 年苏报案发生，邹容被租界巡捕房拘捕，后于 1905 年死于狱中，年仅 21 岁。据史料记载，当时上海义士刘三收其遗体安葬在上海华泾乡野，并在 1924 年正式修墓立碑。

1981 年时值纪念辛亥革命 70 周年，上海市人民政府立牌邹容墓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市文管会当年对文革期间遭毁坏的邹容墓予以重建。作为上海市第一批入选革命文物名录的邹容墓，后于 1996 年被徐汇区人民政府确定为徐汇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今年恰逢建党百年，最高检牵头的‘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同步开展，这成为我们探索英烈权益保护的一个契机。”徐汇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主任钱俊告诉记者，从区域特点来看，徐汇区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红色记忆浓厚，区域内有红色资源点位 41 处，其中有 23 处被公布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还有 318 件可移动革命文物，包括了上海公安博物馆、邹容墓、五卅纪念柱、杨大雄烈士纪念碑等。

钱俊坦言，在走访排摸过程中，发现区域内的红色遗址普遍保护得相对较好，部分文物遗迹如邹容墓因自然风化等原因，出现了墓碑与纪念碑风化、纪念碑地面塌陷裂缝。

探索社会治理路径保护英烈权益



对邹容墓存在的问题，其实，在徐汇检察院内部也经历了诸多考量。

“首先从破损的程度来看，我们认为仍然是在一个尚可的范围内，它的风化老旧一来与年代久远有关，二来因为邹容墓地处开放式公园一隅，又比邻居民区、学校等，往来人流比较多，日常成为市民们晨练、休憩的好场所，所以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的损耗。”钱俊认为，从现有的情况来看，邹容墓的破损更多是由于自然原

因而出现的。

“在这样一种情形下，用公益诉讼办案路径去走，对于行政部门而言未免有些苛刻。”在钱俊看来，通过社会治理保护好英烈权益和社会公益才是最重要的。

近期，徐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很快落实专项修缮资金，对邹容墓展开修缮，设置提醒标识牌和引导牌，对墓碑进行描红，安装大门、铺设路面、挖排水沟。同时增加绿化种植面积，对树木进行修剪，使烈士纪念设施形成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在此基础上，徐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还专门成立了工作组、召集志愿者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做到“应修尽修”，不落一处，并借助信息技术优势，实现烈士纪念设施数据信息动态化和



“智囊团”助力为办案提供专业意见

从一次对英烈权益的保护出发，扩大英烈权益“守护人”的朋友圈，让更多的力量加入到保护英烈权益的行动中来，这给了徐汇检察院更多展望的空间，多方共建的《英烈权益保护和烈士褒扬工作机制》由此在徐汇问世。

据徐汇检察院新闻发言人、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邱燕介绍，该机制共 15 条，各单位根据职责和专业进行分工，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对英雄烈士保护相关数据、线索进行实时共享，提升保护质效；对英雄烈士保护隐患和问题，联合开展巡查、检查等专项行动，共同维护人民英雄情怀和红色资源。

“涉英烈权益保护的公益保护存在一定的专业性，为此我们在分工配合上明确，区军人局根据自身专业特长，为区检察院、军事检察院在办理英烈权益保护和烈士褒扬、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军人地位等方面公益诉讼案件的调查取证、鉴定评估、整改需求提供专业意见。区文旅局依法管理属于文物的烈士纪念设施，加强营业性演出的市场监管执法，对涉及英雄烈士题材的演出进行专业审查，同样为办案等提供专业意见。”

在钱俊看来，这样一份建立在合作框架下的英烈保护工作机制，为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注入了“智囊团”力量。

记者获悉，在此基础上，协作方还将依托区红色文化资源，建立“英雄烈士保护公益诉讼示范点”，建设未成年人红色教育基地和社区观护基地，有效促进英雄烈士保护与检察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深度融合，打造英雄烈士保护公益诉讼品牌。

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范柳透露，为了更好地开展红色资源中文物的保护利用及红色资源传承弘扬等工作，区文旅局也将借助“一网统管”和局文旅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及实时监测，形成革命文物巡查、违法发现处置闭环机制；并与党史、档案等部门紧密合作，完善革命文物基础信息档案，继续深入开展革命文物普查，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活化展示的原则，整合区域红色文化资源，传承历史文脉，让文物活起来。



全市今年办理涉历保、英烈公益诉讼案33件

记者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获悉，今年以来，围绕英雄烈士保护、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相关领域，全市各级检察机关累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3 件、启动诉前程序 26 件、起诉 1 件。

除与解放军上海军事检察院联合开展为期 5 个月的“红色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之外，“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也是今年的一大重要工作，专项行动中，各院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同排查所在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开展相关保护工作。

今年 8 月，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就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中发现，上海市第一批革命文物、奉贤区文物保护单位——李主一烈士纪念碑保护不当，存在外部干挂大理石脱落、破碎，内部角铁架生锈、弯曲等损坏情形。

“当时我们发现纪念碑正面有两块大理石脱落，经测量脱落的大理石长约 2.1 米，宽约 0.3 米，地面上散见零碎石材。内部的角铁架暴露在外，铁架已出现大面积的生锈情况，起主要支撑作用的横向钢架已出现弯曲的现象。”

奉贤检察院检察官告诉记者，今年 9 月，奉贤检察院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行政机关制定具体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对李主一烈士纪念碑存在的损坏情形进行修复，并做好长期维护保养工作。

就在近日，承办人专门赴奉贤区曙光中学对李主一烈士纪念碑的整改情形进行实地回访，了解处理情况后续进展。跟进调查核实，发现纪念碑外部干挂大理石脱落、破碎，内部角铁架生锈、弯曲等损坏情形得到整改，行政机关已对纪念碑表面破损的大理石进行维修，对纪念碑内部生锈的角铁架进行更换，纪念碑整体得到较好维护。

下一步，奉贤检察院也将

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领域与各单位和各部门加强配合，形成公益保护合力，在保护的基础上加强对辖区内红色资源的传承、弘扬。

